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珈釗

黃宇蓮

被告 李宥靜

李垣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宥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如對被告李宥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垣諄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宥靜負擔。如對被告李宥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垣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貸款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宥靜於民國113年4月12日邀同被告李垣諄擔任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20年4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2.11%浮動計算，目前為3.9%；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李宥靜自114年2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971,90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李垣諄為本件借款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被告李宥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復有明定。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01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據
02 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
03 息記錄查詢單、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消費性貸款保證
04 責任宣告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自
05 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李宥靜給付971,905元暨其利息與違
06 約金，如對被告李宥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
07 垣諄給付之，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李宥靜給付971,90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如
10 對被告李宥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垣諄給付
11 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3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4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5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曾盈靜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971,905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9月20日

(續上頁)

01

			起至114年12月19日止，按左欄 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